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09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工程业务，该等子公司在工程业务承接前，缺乏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及工程项目可行性的有效评价；在实际执行工程合同过程中，缺乏证明合同内容履行的有效文件；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项目的确认和计量。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

1、说明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参与业务的具体环节，公司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的内控措施，核实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

2、说明相关子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及其理由，并核实相关合同或项目的参与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列示主要合同或项目目前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和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列示上述子公司涉及的主要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末相关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余额及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等，核实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并分析原因。

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和上年发生额、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对相关业务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原因；

2、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子公司或业务，对公司本年度报表影响，并核实相关业务与以前年度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是否对以前年度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解决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三、公司 2015 年将已全额计提的对金誉阿拉丁借款 2500 万元减值准备转回，并同时确认 800 万元的利息收入，影响当期利润 3300 万元。根据 2016 年度年报，对金誉阿拉丁相关款项尚未收回。请公司说明：

1、公司 2015 年度将相关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和依据，并结合后续进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 2016 年底未能收回上述债权，将补偿相应损失。请核实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根据年报，公司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26.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总

收入的 74.75%。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业务类型披露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3、请按规定披露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占款情况，所涉及业务的主要内容、信用周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核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核实是否存在按照客户的风险特征类型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并说明相关的理由或依据。

五、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 亿元，主要来自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请逐项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和相关依据，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18.3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1.52%，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年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相关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说明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安防业务毛利率为 23.53%，比上年下降 22.08%；安保押运业务毛利率 24.86%，比上年下降 22.02%，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八、公司 2014 年重组上市以来，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情况，请说明目前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障碍和相关进展情况。

九、公司 2016 年拟收购北京启创卓越，后因启创卓越过渡期间发生大额预付账款而终止，但公司已经按约定向相关股东支付了部分收购款，请公司说明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4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02.31%，但公司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按规定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明细、主要用途、担保期限等，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

义务。

十一、公司 2014 年重组上市时，与中恒汇志就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实现情况签署了补偿协议，此后中安消技术进行了多次资产收购，并将收购资产的实现利润纳入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的利润实现范围。请核实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中包含后续收购资产实现的利润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十二、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 26 次，均是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部分董事仅现场出席一次，甚至存在董事全年均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请说明公司上述决策机制是否有利于董事会成员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相关董事是否按规定尽到了勤勉和审慎义务。

十三、请公司逐条对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的相关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遗漏事项。

十四、请对年报进行仔细复核，对其中错误文字、数据进行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安，证券代码：600654）和债券（债券简称：15 中安消，债券代码：125620；16 中安消，债券代码：136821）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落实《问询函》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